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 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赵文权

招标人（盖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 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2



招标人（盖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设计要求及规范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定标办法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2

2.3 项目建设规模：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湘江路以南、五台山路以西、平原大道以北；总建筑面积 2500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0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园区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用房等。

2.4 建设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5 项目预算金额：718.752875 万元。

2.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检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勘察设计周期：45 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证明或加盖社保部

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2) 勘察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证明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3.5、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 (包括法人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 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 CA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 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 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

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文敢

联系方式：18568217663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9.受理监督的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方式：0373-7553300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文敢 联系方式：185682176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22层2206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检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1.3.2	勘察设计周期	45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综合单价：28.75元/平方米。 备注：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p> <p>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p>
4. 2.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7.1.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p>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 公示期限：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房建类设计项目</p> <p>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今</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p>(1) 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5%；</p> <p>(2) 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办理施工图审查，审查完成并将全部设计成果文件报委托人签收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7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95%；</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80312.70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要求及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 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技术标

投标人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处修改须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

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45分 商务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综合标(25分)	1、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参与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过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承接过一项总造价在5亿元（含）以上的房建类设计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除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设计人员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5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注：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证明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服务承诺（5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2、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等方面（0-2分）。 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2.4(2)	技术标(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8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程度（0-4分）； 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思路与工程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0-4分）。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	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程度（0-4分）；

		对策措施（8分）	投标人有具体应对措施的（0-4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分析准确、完成程度（0-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程度（0-3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9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0-3分）；有进度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0-3分）；有安全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0-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9分）	根据投标人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现场安排（0-3分）；根据投标人在图纸交底及发生设计修改的承诺（0-3分）；根据投标人在其他安排及保证措施（0-3分）。
		总体勘察思路及勘察方案（5分）	总体勘察思路、勘察方案满足工程设计需要且方案合理、经济（0-5分）。
		注：以上若某项缺项以0分计。	
2.2. 4(3)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不含5%）时，按每再低于1%扣1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申报本企业业绩等文件，不得提交虚假的业绩、荣誉、证书等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将经查实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以任何形式刊登在任何媒体之上；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违规行为投诉至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或列进黑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勘察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新乡平原示范区

委托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湘江路以南、五台山路以西、平原大道以北；总建筑面积2500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0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园区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等。

2.3 服务范围及内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检测、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精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及人防工程、绿化景观、室外配套、智能化、总图、供配电网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专项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2.4 勘察设计周期：45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所需的技术资料、地形图及已有埋藏物资料等其他资料（如有）	1	/	勘察工作开始前3日历天内
2	本项目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7日历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份数及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勘完成,出具勘察成果报告一式陆份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纸质版肆份及电子文档(PDF格式)壹份		
3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审图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证明(附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反馈答复意见)一式叁份	勘察、设计及审图成果以PDF、CAD电子版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部分。	内容完整,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4		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版图纸壹拾份, PDF及CAD电子版各壹份		

4.1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工期顺延。

4.2 设计文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环保节能等要求。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符合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4.3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暂无国家、河南省和行业技术标准的或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不尽完善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该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中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如甲方同意采纳的,乙方应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以及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甲方要求在履行组织专题技术论证以及向建设行政等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等程序后方可采用。

4.4 乙方应在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注明所建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5 乙方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应满足当地报规设计文件的需要,且应满足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的需要。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制作和施工需要。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问题。

4.6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并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视为乙方出图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是乙方向甲方收取设计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报酬。

4.7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为本工程办理施工图审查，审图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审查意见通知单，并对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后的资料进行复审，确认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最终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程序所需要的图纸备案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5.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勘察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m²）；

5.1.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照勘察设计费单价_____元/m²*暂定总建筑面积250001平方米计算；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

5.1.3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

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最终建筑面积×勘察设计费单价_____元/m²-第三方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费*50%（如有），最终建筑面积为最终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5%；

(2) 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办理施工图审查，审查完成并将全部设计成果文件报甲方签收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9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注：乙方向甲方请求付款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向甲方提交了相应的成果并获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比例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勘察设

计费，且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款支付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5.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质勘察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检测、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设计出图、图纸审查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工程保修期间的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设计配合、服务和顾问费、保险费、利润、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以及勘察、设计、审图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食宿、保险费和通讯以及按甲方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所需的费用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需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勘察停、窝工工期顺延。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探、设计和图纸审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上述资料，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各项成果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负责对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项目联络人签字并由甲方加盖公章为准。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施工图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10%。

6.2.3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乙方应自行解决岩土工程详细勘探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气等问题（甲方仅提供一处接电位置）。

6.2.7 乙方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9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完全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将尽全力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内容并保证使提交的成果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高质量水平，同时保证此任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甲方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其他乙方进行设计。如甲方委托其他设计人进行设计的，乙方必须配合协助该设计人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甲方在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6.2.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应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当甲方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工作成果文件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负责地对原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解释及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接受为止。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1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对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优化，乙方须积极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并承担50%的设计优化服务费。设计优化服务费按照工程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为基数确定，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6.2.12 乙方根据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对工程施工图办理设计审查，对图纸设计存在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书。

6.2.1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4 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其中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乙方应确保上述负责人已获得乙方的全部授权并有权代表乙方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所有事宜（乙方为联合体的，确保联合体各方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获得授权）。乙方如需变更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乙方公司的名义（乙方为联合体的，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书面通知甲方。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2.1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让与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由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继承。若遇某种特殊情形，乙方必须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让。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包或转让权利、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分包人或受让人的资格能力应与本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应与第三方在分包或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且不得赋予第三方超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享有的权利范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力和/或义务的行为均为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6 乙方应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代甲方）的要求，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验收和备案工作等；对交验、试车和竣工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竣工图的编制，以使本工程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6.2.17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18 乙方在甲方提出设计图纸疑问后必须在3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在7日内出具正式设计文件。

6.2.19 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不能如期办妥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乙方应按迟延办妥前述手续或权证的期间每日向甲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预期利益）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附加服务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以外的服务及本工程因甲方原因而发生重大变更所增加的服务都视为附加服务，应由甲方根据作品内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附加服务应由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或确认后方可进行。

7.2 由于本工程项目的重大变更（如工程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工程复杂程度、层高、功能业态、结构形式、设备方案选型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更）而引起的重大设计修改，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3 设计文件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审查核准和甲方认可后，甲方如就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与原定任务书进行重大变更而要求乙方重作、修改或增加设计时，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设计审批机关意见书或设计任务书变更通知且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经与

甲方磋商后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双方共同确认，由此导致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将视为乙方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对其已确认的设计内容作出重大修改或重大变更时，须征询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给予乙方合理顺延的工作期限，增付乙方实际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但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乙方已有作品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乙方应授权甲方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8.2 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的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乙方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雇员、乙方的分包者及乙方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完成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图成果（包括乙方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拥有，甲方可自由使用本成果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甲方可对乙方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

8.5 乙方为宣传自身形象所需发表的上述内容，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9.3 乙方在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项设计服务义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的，乙方应在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公司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设计保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停建与缓建

10.1 **停建：**当甲方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按停建论。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的2%作为勘察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工作合理支付勘察费用。勘察工作完成后停建的，甲方须支付乙方各设计阶段已做出的成果相对应的“局部或全部”设计费用，但因乙方过错导致停建的除外。本合同应依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履行。

10.2 **缓建：**当已停建工程于停建之日起一年内恢复进行且无重大设计修改，此工程按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条件提供一切设计服务。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设计工作的增加，甲方应按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是否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执行时，因发生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行为，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暴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决定，将本合同顺延或终止。

11.2 任何一方如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似事件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签发的有效证明，阐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的原因。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另一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2.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的；

12.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2.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12.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勘察、设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20天以上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3 乙方设计质量明显低于审图要求，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4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的合理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明确表示不配合使勘察设计、审图无法继续进行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送达与通知

13.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双方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或是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等送达方式，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

13.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13.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13.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13.6 关于本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安全承诺书

附件3：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4：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委托方（甲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承接方（乙方）：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代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我单位设计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

（二）我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三）我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四）我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我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我单位应依照甲方要求推荐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规定的标准。

（五）我单位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和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积极参与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真实客观地签署验收结论。

（六）我单位应积极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按规定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我单位必须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七）我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须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提供的设计文件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并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单位必须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

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我单位必须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八) 我单位将督促自身人员或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如因我单位人员或车辆违反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九) 我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未履职履责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的上限从严处罚。

(十) 我单位承诺自费足额购买本合同项下与乙方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该保险持续有效。

(十一) 在房屋使用期间，如因我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疏忽、过失或不合理行为导致房屋出现开裂、倾斜、坍塌等质量问题，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受损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我单位将赔偿贵司及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签字）：

附件3：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委托方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委托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委托方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2.7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委托方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本联合体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递交招标人/委托方肆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承接方（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提高勘察设计服务质量，避免勘察设计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及影响工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1. 统一设计变更编号和格式：XX项目总008建筑003，工程所有变更按照顺序编号总XX，后面是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个专业的编号，格式见附表1。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勘察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延误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出图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4. 勘察设计单位接到审图意见后，须及时对接审图单位，2天内回复完成，每超期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5. 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在会审前2天将图纸疑问发送至设计单位，提前熟悉图纸问题，会审10天内反馈电子版答疑，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答疑再次确认，确认无误后反馈至设计单位，设计单位5天内提供正式本答疑（交底），每超期一天需承担200元/天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须及时配合处理现场问题，问题处理方案确定后2天内出具变更电子版，5天内提供正式变更，每超期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7. 如出现下列问题需承担1000元/处（次）违约金：
 - 7.1 设计缺陷导致设计变更。
 - 7.2 设计漏项造成施工过程中需增加造价。
 - 7.3 设计所用材料不合理，市场采购不到，造成后续施工过程中增加造价。
 - 7.4 设计各专业之间有冲突，考虑不周，影响施工。
 - 7.5 未充分进行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内容与现场现状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交站台等冲突。

7.6 设计说明要求做法和详图做法不一致，平面图与剖面节点图位置不对照或不一致。

7.7 施工范围不详细，与项目临近用地范围的施工分界线不清晰。

7.8 设计单位出变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7.9 设计单位提供最终CAD（PDF）版和盖章纸质版图纸不一致。

8. 如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返工处理等损失的，需按照损失程度赔偿损失，如造成超工程造价5%以上的损失，除赔偿外将设计公司列入平原示范区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接设计任务。

9. 因设计不合理，影响建筑后期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按照损失程度赔偿损失，损失较小的按照2000元/处予以罚款。

10. 勘察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现场踏勘等，原则上工程设计人员及勘察人员需到场参加，如有特殊原因，可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无故不得迟到或缺席，迟到10分钟内罚款100元/次；迟到10-30分钟内罚款300元/次；半小时以上视为缺席，无故缺席按总设计费1%罚款。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设计要求及规范

第一部分 勘察任务书

一、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二、勘察依据

- 2.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 2.2 各相关标准规范。

三、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 3.1 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3.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

3.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

3.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3.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6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3.7 钻探取样时，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执行；

3.8 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四、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4.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4.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4.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4)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5)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若有）

五、成果提交

5.1 勘察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安排设备进场进行外业工作（因建设单位或场地原因除外）。

5.2 自外业进场工作15日内完成正式地勘报告编制并送至建设单位。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一般规定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工作进度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并提供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的统一技术措施（主要建筑构造做法、结构荷载统计、结构构件截面的确定及约束、设备选型和相关水、电、暖管线的方案等），并需得到甲方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人员、技术措施的变动，需经甲方的认可与确认。

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任务书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3、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

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4、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设计依据：

2.1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新乡市当地地方标准（优先考虑河南省标准）以及规划部门的要求。

2.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 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2.4 经甲方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局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总图、各层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剖面图等。

2.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本书）及其他相关设计文件。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2.6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3、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报批报建深度和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除甲方在交房标准中约定的特殊情况，施工图中不允许出现“甲方自理”或“二次装修”等说明，不允许发生设计漏项、甩图现象。**施工图设计应按照设计深度要求一次设计到位。**

4、建筑防火、消防、人防、地下停车库、市政管网设计等均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及新乡市当地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筑的施工材料做法和选择的材料的大、小规格均应明确表示，为施工图在预算招标阶段提供准确做法依据。

5、应提供各专业设计蓝图、说明书、计算书（份数以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为准）、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以及各专业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等（**着重强调：电子版文件与相应纸质版文件务必保持一致**）。提供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为：图形文件 dwg 及 pdf；文档 word、excel。

6、为保证设计工作质量，乙方应切实保证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和设计深度，并使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能够紧密衔接，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7、设计中如有重大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商定。

8、设备均应有安装详图及土建设备基础大样图。

9、首层设备管井的门开启大小应与设备专业配合，并结合新乡当地要求设置。

10、乙方针对每个户型绘出家具设备综合布置图，将家具、厨卫设备的布置，水、电、讯、气各专业设备部件、插座、管线、留洞等详细准确定位，表达于同一张图中，乙方应予以核对并报甲方确认。

11、各专业设计方案均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12、建筑平面大样图、给排水平面及大样图、暖通平面图、强、弱电平面图均需与建筑平面图一致，并表示出相应设备（如洗衣机、冰箱、电视、空调、空调板、电热水器、厨卫器具、玻璃栏杆详图等）。

13、设计中所采用的结构方案、建筑材料、设备材料及设计方案应在满足规范及地方规程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经济适用，如有更好的替代方案，应无条件采用并修改相关图纸。

14、选用标准图集时，图集中需要设计人员明确的内容必须在图纸中予以确定。

建筑专业同时应注明所选详图的主要做法，以便各方核对。

15、建筑专业的规划建筑面积和施工图的设计面积应在建筑专业提交各专业的作业图后，应及时完成给甲方提交核查后的项目建筑面积、容积率、密度、地下室面积的准确数据，以便各方核对。

16、每个专业各单体施工图设计标准一致，如节点详图、构造做法、相同户型、设计说明以及材料表、图例、绘图图层、颜色与线型等必须统一。

17、水电暖专业平面图部分家具布置应保留，以便于后期施工预留。

18、设计范围

18.1 项目位置：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以北、五台山路以西、天山路以东、湘江路以南；

18.2 建设用地面积：约 150 亩；

18.3 安置规模：建设安置房约为 1200 套；

18.4 建筑容积率： $>2.0, \leq 2.7$ ；

18.5 建筑高度：住宅建筑 $\geq 16m, \leq 80m$ 。

18.6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00001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部分专项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图深化设计、土建工程、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降水专项）、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钢构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变配电网工程、动力照明工程、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广场、标识标牌、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室外配套等。

18.7 设计周期：甲方提供通过规委会的方案成果及相关资料后 35 日历天。

18.8 设计目标：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使用舒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细部处理精致到位。

二、初步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3、工程概算书

注：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主要设备或材料表，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可附在说明书中，或附在设计图纸中，或单独成册。

初步设计完成后须配合甲方进行初步设计相关评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意见的修改完善，直至甲方获取初步设计评审正式文件。

三、专业技术要求：

（一）建筑

1、单体设计

1.1 应提供主要构造与装修做法的设计详图（立面墙身大样、外墙保温节点大样、防水节点大样、单元入口立面及节点大样、露台、飘窗、隐蔽式空调搁板百页、地面建筑与地下车库及地下室交接处大样、玻璃栏杆等）。

1.2 门窗表应与立面方案一致且考虑加工工艺对门窗规格及形式的影响。

1.3 应提供消防设计说明（包括消防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1.3.1 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编制节能篇章，总说明中应包含建筑节能相应专业的具体指标。

1.3.2 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认真填写《河南省建筑设计审查备表》，包含建筑、暖通两个专业，要求两个专业之间应加强沟通，认真填写、审查、签字，避免出现该填未填、无法审查，签字不全现象。

设计单位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包括建筑和暖通两个专业的节能计算书（含电子文件）。

1.4 防火门等级、材质应明确，其配件的名称及数量应标识清楚。

1.5 外墙及立面应图示供热、燃气管道入户及空调预留洞的位置（局部放大图显示）；厨房排烟道应尽可能避免靠外墙布置。

1.6 厨房、卫生间的器具预留孔位置应合理（例如：大便器与台式洗面盆的预留孔位置不宜离墙太远或太近），以便于用户选用常用主流厨卫器具。

1.7 雨水管、燃气管的布置应尽量隐蔽，避免暴露在主要立面的明显部位，立管色彩应与该部位墙面相协调并尽量统一；并应注意立管不遮挡排气孔及其他留洞，不影响开窗。雨水立管应避免设于阳台内，雨水管因汇水面积不同选用规格应有不同，相邻较近的雨水管应考虑合并。雨水管应在平、立面图中定位并表达。

1.8 卫生间应在外墙预留的排风口位置应明确标识。风道出屋面处应现浇并高出屋面的钢筋混凝土上翻沿，并图示该处防水做法。。

1.9 空调室外机位设置应结合常用机型尺寸和建筑立面充分考虑，详细设计。冷凝水管沿外墙面有组织明管敷设，应在平面图中定位并表达。商业网点应统一考虑室外空调机机位放置，统一组织空调水的排放。

1.10 所有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并应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梁、柱、混凝土墙上留洞应在结构图中标明相应处理措施。

1.11 外墙外保温：外墙保温做法需要明确。

1.12 建筑节能采用外墙外保温，（保温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13 阳台：约定的生活阳台均考虑上下水及电源。阳台栏杆同确定的方案效果一致，材料选型及详图满足施工要求。

1.14 所有洗衣机位均应预留专用水龙头和洗衣机专用地漏（洗衣机在卫生间时，普通地漏应与洗衣机地漏合并设置）。

1.15 应提供屋顶、墙面、阳台、楼梯及装饰线等部位局部剖切详图。

1.16 住宅、商业的通窗或栏杆(栏板)、立面造型等重要节点均要有大样详图。住宅的空调板的平面、立面位置建筑图应与结构平面处的空调板位置相一致。

1.17 各个建筑单体四面均须以甲方认定的彩色立面为依据完成立面图。外立面装饰材料应注明详细规格大小及厚度尺寸等。

1.18 屋面排水均为有组织排水。

1.19 所选的建筑装饰材料应注明材料的规格尺寸等细节要求。

1.20 室内楼梯设计时尽可能按照钢筋砼楼梯的设计，避免二次设计。

1.21 图纸说明、材料做法表应分楼栋表达，但同功能、同部位应统一做法，并应详细表达各个建筑部位的装饰做法。

1.22 电梯井道设计以方案提供的井道尺寸为准，因电梯资料暂未提供，底坑深度及顶层高度等均按市场产品较大规格，后期给甲方较多选择；（1、电梯井内固定电梯轨道的圈梁应明确，避免漏项。2、电梯洞口的过梁应设计为下挂梁，主体施工时一次浇筑成型。）担架电梯井道按方案提供尺寸。

1.23 所有构造详图均应详细表达细部构造做法。

1.24 每栋建筑的建筑图例、位置名称应统一一致，

1.25 所有结构的上翻梁在建筑单元放大图及各层平面图上要表示。

1.26 在各层平面（非放大图）中应反映门窗编号、空调板、空调洞口雨水管及冷凝水立管等位置；

1.27 其它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2、总图、竖向及外网

2.1 场区工程设计应提供总平面布置图、道路及竖向设计、管线综合图及各专业平面和竖向设计图，并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2 园区内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理的选择道理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量。对园区内的人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通畅，方便人流出入。

2.3 总图中应按规范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面设计，注意人车分流。

2.4 从地下车库可直接乘坐电梯到达地库上面各单体建筑的各楼层。地下层的电梯厅设门禁系统。

2.5 总平面设计时，水泵房、变电站、垃圾收集点、箱变、地下人防、围墙等设计应一并考虑，并在平面图中详细标注出位置，结合环境布置，不影响美观。

2.6 小区竖向雨水排放方式，原则为道路排放为主，地下雨水管道排水为辅。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0.3—1%，避免进水口高于路面。园路、窨井要统一标高。

2.7 室内外高差及单元入口标高的确定应注意与道路排水及微地形的塑造结合。

2.8 散水、主次道路、地下车库进出口处的竖向标高的设计为景观设计预留条件。

2.9 室外管井应尽量少设，设备设施尽量布置于楼内及楼内管井内。

2.10 园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采光井等地面构筑物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给排水检修井应布置于绿地内，避免设于道路上，单元门前尽量不布置管井。

2.11 建筑设计需密切配合景观设计（如考虑植物生长的最小覆土厚度），一是有利于环境、交通等整体设计，达到最佳效果；二是便于功能与标高的整体解决，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

2.12 若有人防要求，图纸应有人防专篇。图纸包括与人防有关的所有图纸。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2.13 场区工程设计应提供管线综合及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图中包括的管线有：给水、污水、雨水、弱电（包括电信、电话、园区智能化、监控等）、强电（包括室内外照明、景观、夜景照明等）、热力、燃气管线等。管线交叉处应有各管线标高。并应有交叉处的剖面图，且应避免各专业管线冲突。

3、其它

3.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二）结构专业

1、设计原则

1.1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1.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影响使用、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1.3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和含钢量控制在要求范围之内；

1.4 结构设计需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5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完整清楚、内容齐全。

2. 地基基础设计：

2.1 关于地基基础方案，乙方应详细研究地质勘探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结合工程造价及施工实际情况认真分析，至少选择二种以上基础方案作综合对比，并与发包人共同讨论论证、优化后确定。

2.2 基础或承台部分厚度、配筋、砼标号严格按本工程计算确定，锚固长度、最小配筋率按地基基础规范设置，并提供基础部分计算书供甲方对照校核。

2.3 基础平面图：

2.3.1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2.3.2 管沟穿处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2.3.3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2.3.4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2.3.5 当上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筏基、箱基时：

2.3.5.1 纵横方向各墙的厚度，柱、梁尺寸，编号，与轴线关系标注齐全、准确。

2.3.5.2 两个方向画出小剖面，注明标高、垫层厚度、底板厚度。

2.3.5.3 底板上坑、沟的平面尺寸标注清楚，都有小剖面或另有剖面详图表示各部分的尺寸。

2.3.5.4 各柱下的细部尺寸标注清楚。

2.3.5.5 板厚一般不小于400mm或对照各地区的经验取值，并按抗冲切要求验算所取板厚是否合理。若抗冲切不够，可局部加厚底板。

2.3.6 当为桩基时：

2.3.6.1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基构造要求。

2.3.6.2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2.3.6.3 基岩顶面等高线与勘察资料一致。

2.3.6.4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2.3.6.5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2.3.7 附注说明

2.3.7.1 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2.3.7.2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2.3.7.3 关于验槽，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交代清楚。

2.3.7.4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2.3.7.5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交代清楚。

2.3.7.6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交代清楚。

2.3.7.7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交代清楚。

2.3.7.8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最后三阵每阵贯入度、桩端扩大头等。

2.4 基础详图：

2.4.1 钢筋混凝土筏基、箱基：

2.4.1.1 筏基底板，箱基底、顶板的配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

2.4.1.2 底板有地坑、地沟时，两个方向的配筋都有交代，顶板有留洞时，洞口加筋符合要求。

2.4.1.3 墙的剖面图中，其剖面号，剖视方向，截面尺寸与平面图一致，沿高度方向的尺寸，标高标注准确。预留插筋与上部结构一致。

2.4.1.4 当不绘制墙的立面图时，墙的剖面数量是否足以表示各种不同类型墙的截面和配筋，墙中洞口加筋或上下过梁的配筋交代要清楚。

2.4.1.5 当绘制墙面的立面图时，其轴线尺寸与平面图一致，高度方向尺寸，标高准确，门窗洞尺寸、标高与建筑图一致，各部分的配筋标注准确。

2.4.2 桩基：

2.4.2.1 桩详图各部分尺寸，配筋数量与深度标注齐全，符合构造要求。

2.4.2.2 桩头插入承台的深度，钢筋的锚固符合要求。

2.4.2.3 承台各部分尺寸，配筋标注齐全。

2.4.2.4 附注中对材料的要求，预制桩的打桩要求。灌注桩的成孔要求恰当。

3. 地下车库设计：

3.1 本工程地下车库为单层地下室，其主要建筑功能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包括人防车库）；地下车库与主楼单体地下室相连。地下车库的框架柱布置不应影响车道行车及各主楼地下室出口使用。车库设计时设计人员应结合上部景观园林工程布置情况及消防车道设置情况，准确计算板顶荷载（恒荷载标准值按实际情况计算，包括景观覆土荷载）和消防车荷载。地下室顶板主次梁截面尺寸及布置形式应按不同布置方案试算比较，做到构件截面及构件配筋综合造价最小。车库结构构件配筋计算时应注意正确选取荷载折减参数，合理控制裂缝宽度，必要时要采用不同的计算模型。地下室顶板因其上部景观园林工程作法复杂，地形高低错落，下传荷载类型较多，设计应根据不同荷载确定配筋。顶板配筋建议采用通长配筋+支座处附加钢筋，支座附加钢筋与通长钢筋间隔设置的形式。地下车库外墙侧壁宜采用合适措施以控制裂缝产生，外墙配筋建议采用部分通长+部分分离式以节省造价。

3.2 乙方应根据地质勘察资料确定地下车库是否进行施工及正常使用期间的抗浮计算，地下部分是否应按结构自防水的整体结构设计，后浇带及施工缝均是否应按防水要求留置。

3.3 非人防部分：

3.3.1 地下室部分图纸应包括底板及其它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墙柱定位图、外墙详图及其它构筑物详图。

3.3.2 室外部分考虑覆土，也应计算抗裂。

3.3.3 外墙详图上应注明外墙上的所有留洞图，并采取防水措施。

3.3.4 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3.3.5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治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3.4 人防部分：

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3.4.1 人防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

3.4.2 人防顶板的荷载取值由规范确定。

4、上部结构设计

4.1 结构模板图：

4.1.1 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4.1.2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4.1.3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4.1.4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4.1.5 厨卫地坪作结构降板时，相应梁面一般也需作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4.1.6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4.1.9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4.2 结构板配筋图：

4.2.1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板面标高不同时，负筋不能拉通。条件不成熟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4.2.2 板跨大于3.6米时，应计算板的挠度，对此应采取相应的结构或施工措施。

4.2.3 建筑物长度较长时，建筑物端部两跨最好通长配筋。

4.2.4 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

4.2.5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4.2.6 板的负筋长度一般为短净跨长度的1/4（从梁边起算），但在应力集中处或端部，可适当增加负筋长度，负筋数量不增加。

4.2.7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4.2.8 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4.3 梁配筋图：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4.3.1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4.3.2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4.4 柱配筋图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4.4.1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4.4.2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4.4.3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4.4.4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4.4.5 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4.4.6 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4.5 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4.5.1 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4.5.2 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4.5.3 墙体的厚度应满足构造要求和轴压比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尽可能节省造价。

4.5.4 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4.5.5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4.5.6 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

4.5.7 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埋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5、结构含钢量控制标准

在满足结构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精心设计、精确计算、合理布筋，满足审图要求尽可能节省造价。

6、其它

6.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三) 给排水设计

1、总体要求

本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有冲突的部分按现行规范规定为准，特殊说明不在此设计要求范围内。

1.1 设计依据：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规划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规定。

1.2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满足现场施工及工程预算的编制，满足房屋安置面积的计算。

1.4 设计质量：按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特性和质量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设计并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按照设计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严把质量关，各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提供给甲方审阅并确认。

2、给水、排水系统

2.1 在小区给水引入管后分设住宅给水、公建给水(包括商业)两个独立的给水系统，并设水表单独计量。

2.2 室外各水景、绿化给水、消防补水、室外消火栓从室外给水管网接入并分别设置计量水表（其中室外消火栓不设置计量水表）。

2.3 住宅每单元可设专用给水管道井，高层建筑住户用水的计量装置均集中安装在每层水表井内，做到分户计量，抄表出户；水管井应合理布置，满足检修抄表的空间需要。

2.4 高层供水系统分为高、低区，低区充分利用市政自来水管网压力直接供水，高区采用垂直分区并联供水系统。

2.5 住宅部分设置厨房（含有洗衣机的生活阳台系统）、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分体空调冷凝水系统、屋面雨水等排水系统；会所、商业等房间设置相应的给排水系统。

2.6 排水系统采用重力自流排出室外，地下室污废水均汇至地下室的集水坑，然后用潜污泵提升排放（有压管道单独排放）。

2.7 室外分别设置雨水（含分体空调排水）、污水系统，其中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8 卫生器具均选用节水型；设计出流水头时要充分考虑目前市场上一些新型用水器具（如淋浴用的莲蓬头）阻力较大的因素，确保业主用水水压充足。

2.9 雨、污水立管设置与建筑专业协调，不得影响窗户采光开启等的使用功能。

2.10 排污管优先布置于平面凹槽内、工作阳台等位置，尽量合用通气立管。

排水出户管的距离应最短，管道转管应尽量少，如遇到剪力墙，可事先预留孔洞。

3、设备设施配置

3.1 室外给水管网进入建筑物内后宜尽量在地下室室内明装，并均在每单元、每栋地下室室内设总阀，每单元的总阀设于管道井内给水立管上，在地下室室内水平走向应尽量贴梁底安装，尽可能错开其他管线。

3.2 室外雨、污水、给水管道及各类检查井应尽量避开回填区，设置于硬质原状土中。

3.3 场地排水需依据总图设计进行，雨、污井位置不得一半位于绿地一半位于道路，并尽量避开单元门前区域；面积较大的绿地内也应设雨水口。（建议：硬铺装道路广场中尽量不设或少设各类井盖）。

3.4 总平面中给水总表及化粪池的位置，应较隐蔽、不影响通行方便。

3.5 室外消防设计应充分利用市政室外消火栓，并根据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及消防规范规定的最大间距、保护半径、与水泵接合器的距离等确定消火栓布置。

4、地下车库

4.1 车库内设置1-2个清洁用水点(DN25)，清洁用水点设置1个计量水表，用水点位置设在不妨碍交通及集水坑附近，以便于排水。

4.2 根据雨水排放、地面积水排除、及消防要求设置集水坑、及设备要求：

4.2.1 消防电梯基坑单独设置集水坑，集水坑设置两台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双水位启动。建筑专业考虑：每单元消防电梯下到地下室，方便使用。

4.2.2 根据建筑找坡要求设置地面排水集水坑，每个坑配潜水排污泵一台。

4.2.3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热交换站、地库（分区设置）、单元地下室公共部分均设集水坑，配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

4.3 根据雨水排放、地面积水设置截水沟及设备要求：

4.3.1 地下室下行车道出入口起端、末端应设置截水沟。

4.3.2 当下行车道暴露部分长度大于3m且暴露部分末端距地下车道末端距离较长（大于3米）时，应在暴露部分末端设中段截水沟。

4.3.3 地下室出、入口楼梯起端直接开口室外，且起端高于室外地坪不足100mm时，在其起端（室外）应设置截水沟。

4.3.4 地下室出、入口楼梯起端直接开口室外，且开口端无雨棚或雨棚未能有效防止暴风雨侵入时，应在其中间平台或其楼梯末端应设置截水沟（该截水沟应在结构设计方案时体现）。

4.4 潜水泵出口设橡胶软节、闸阀及旋启式止回阀等管件。

4.5 明确钢管的防腐及涂色要求。

5、住宅

5.1 每单元设专用管道井，所有需设于公共区域的给排水立管均宜设于该管井内，管道井内设置排水立管及地漏。

5.2 建筑室内排水立管布置：排水立管在户内设置，设于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及通气立管位置设置于门背后或墙角处，尽量远离卧室，排水支管沿墙走，普通住宅厨房、卫生间不设管道井。

5.3 除给水管在厨卫内水平支管为明敷（要求较高时，可以采用给水暗敷一步做到位，预留给水丝堵封堵）外，管道井至入户门的给水入户支管及户内给水管均在地面垫层内暗埋敷设。

5.4 室外明设的给排水管道（管道井、地下室、泵房管道除外）均应作防结露保温。

5.5 开敞阳台、外廊等应考虑有组织排水。

5.6 户内热水系统按厨卫共用设计，按燃气热水器预留冷热水接口（燃气热水器及燃气表的位置由设计方初拟方案，甲方书面确认，配置强排电源插座）；室内热水管暗敷。

5.7 户内卫生间及厨房按建筑专业提供的洁具布置图配备给排水接口，厨房不设地漏，卫生间设置地坪地漏，洗衣机设专用地漏。

5.8 目前坐便器的型号规格较多，下排水口的位置要求不同，设计中应选择合理的位置以便适应多数居民的要求，否则完工后很难改变。

5.9 地下室各设备专业一定要进行管线综合图设计，密切配合，设计时宜按（从下到上）防排烟风管、给排水（喷淋）、强弱电顺序。

6、商铺

6.1 各家商铺的水表应在商铺外检查井内集中设置；商铺排水应单独排出室外，排水方向以便捷、有利于外网设计为原则。

6.2 用水点位置，应靠柱设置并设于较隐蔽且便于使用处（按照有卫生间处理）。

6.3 商铺顶板下设置的给排水横管，应沿墙或主梁贴顶布置并尽量不横跨房间。

6.4 公共卫生间应考虑给水计量，选用带水封蹲便器，水表位置应便于查表不影响使用，给水管道均墙内暗设。

6.5 化粪池设计位置应尽量躲开主干道位置。

7、消防系统

7.1 符合现行有效的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7.2 按消防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器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7.3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尽量设于绿化带并采用地埋式。

7.4 消防立管有条件时应设于建筑的管道井内。

7.5 室内消火栓箱在简便、易取、明显的墙上采用嵌入式暗装（地下室可明装），不能影响商铺橱窗有效宽度，不影响外立面效果。

7.6 无吊顶的库房采用直立型喷头，直立型喷头应注意避开结构梁。

7.7 消防水泵房应和消防水池邻近布置，给水泵房应与水箱间相邻，以缩短吸水管长度，并靠近用水大户。

8、其它

8.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四）暖通

1、商业服务网点、地下车库等不设置采暖系统，商业服务网点采用空调取暖。

2、防排烟系统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结合建筑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且开窗面积满足规范要求；如果无法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则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按规范要求需设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下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应设计单独的排烟及排风合用系统。通风和排烟采用消防风机，排风和排烟系统合用，平时排风，火灾时排烟；地下室的风机房宜布置在风系统的中心部位，尽量利用地下室汽车道出入口自然补风。

3、排风烟管道规格按国标规格选取，风管尽量贴墙靠柱敷设。

4、有运转噪音、振动的水泵等房间布置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主体建筑的下部，以免扰民。

5、送、排风土建竖井位置应尽量不影响楼上住宅的面积，并保证合理的有效通风面积，地下风井的地面风口尽量贴建筑物布置。

6、排烟系统应有完整的系统一览表和系统控制要求。

7、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

8、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9、住宅、商业服务网点预留空调的室内、外机位置，分体空调的室外机位应充分考虑室外机通风换热和排水的要求；建议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合二为一设计，以节省监控人员，节约建筑面积；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设计防静电地板。

10、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五）强电

1、基本要求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计算中，主要系数取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向有利成本取值。

1.2 电气平面图中，开关的平面定位在说明中写，凡居中的灯具可不标尺寸，插座和偏中的灯具应有水平定位图，有明确尺寸标注，不得按建筑套型出图，应按建筑组合平面出图。电气竖井应有平面布置放大图（有电气设备安装的明确尺寸标注）及竖向设备布置图，特别是配电间、控制室、配电室、泵房、强弱电井、机房及其他设备间必须有节点详图。

2、变、配电系统

2.1 负荷分级：负荷等级应根据建筑类别以及规范要求来确认并进行相应设计。

根据不同负荷采用不同供电模式。

3、应急电源

3.1 工程一、二级负荷采用双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

4、高、低压配电系统

4.1 集中配电房高压开关柜采用中置柜或环网柜，高压进线电缆根据计算选。

4.2 高、低压配电柜(箱)需出具二次原理图及柜(箱)体尺寸，并出具材料表，采用标准图应注明其图名、图号、页号。

4.3 变电所的两台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联接，母线间设联络开关；主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均设电气联锁。

4.4 为保证重要负荷的供电，变电所变压器低压侧均设有应急母线段，专供消防负荷及保障性负荷用电。须考虑备用电源除必需确保消防用电外，平时还接入其它保障负荷；市电停电时，备用电源供给保障负荷用电，而市电停电又有消防灭火要求时，由火警信号自动切断保障负荷的用电电源，保证消防用电。

4.5 继电保护

高压配电室主进线真空断路器采用速断及过流保护，总容量 $\geq 4000\text{KVA}$ 时，设综合保护仪；低于此容量，设反时限保护。变压器采用负荷开关一熔断器组合电器或真空断路器（视变压器容量，配反时限保护）作过流及短路保护，并设超温报警和超高温跳闸。变压器低压侧进线设框架断路器，配长延时和短延时两段式保护；其它出线按负荷特性设置保护。

4.6 计量

4.6.1 变电所公建配高压侧设总计量、低压侧设动力、商业，非生活照明（非居）计量表。住宅每户设分户计量表。

5、电力配电系统

5.1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双回路专用电缆供电，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切换方式采用双电源自投自复。

5.2 车库出入口预留道闸电源及供电接线盒；如设机械化停车装置，则在相应位置预留电源。

6、照明系统

6.1 光源：室内外照明应选用发光效率高、显色性好、使用寿命长、色温相宜、符合环保要求的光源。室外照明装置应限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光干扰。

6.2 灯具样式选择应结合装修及景观方案确定。

6.3 水泵房等潮湿场所选防水防尘灯（配蓄电池式应急电源）。

6.4 消防控制室，高、低压变电所采用带补偿电容器的高效节能荧光灯（配蓄电池式应急电源）。

7、应急照明及夜景照明

7.1 在变电所、弱电控制室、电信机房，防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机房、车道、楼梯、电梯前室、门厅、地下车库等场所设置应急照明。

7.2 在楼梯、走道、车库、安全出口等处设疏散指示标志灯，以上应根据建筑类别及规范设置。

7.3 按照使用场所明示其规格，型号（品牌待定）。

8、室外照明

小区室外设路灯、庭园灯，并根据草坪及住宅间小路结合景观设计设置一定数量的草坪灯；室外照明单独计量（景观设计含庭院照明、路灯、喷泉、水下射灯等）。

9、防雷系统

9.1 利用结构柱内两根主筋（ $\varnothing \geq 16 \text{ mm}$ ）或四根主筋（ $10 \text{ mm} \leq \varnothing < 16 \text{ mm}$ ）作引下线，利用结构基础内钢筋（桩基础）作自然接地体。

9.2 各种竖向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的顶端和底端应与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9.3 突出屋面的所有金属物体均同避雷装置连接。

9.4 按规范要求（建筑类别）设均压环，所有金属门窗、栏杆等均与引下线连接。

9.5 变压器低压侧、由室外引入或由室内引至室外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信息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向信息系统设备供电的末端配电箱等处均装设电涌保护器、以防雷击电磁脉冲。

9.6 设备位于屋面的配电箱，箱内设避雷装置。

10、接地及电气安全系统

10.1 工程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在变电所或楼栋电源进线处设总等电联结端子板；建筑物内保护干线、设备进出总管、建筑物金属构件均同总等电联结端子板连接。

10.2 在弱电机房、水泵房、高、低压配电房、电梯机房、卫生间等处设局部等电位联结。

10.3 住宅建筑中燃气、电气、空调等建筑设备的设置和管线敷设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1、其它

11.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六）弱电

弱电设计要求提供各子系统的系统图和平面图、弱电总平图（弱电总图应综合各个弱电子系统，明确各子系统布点位置及弱电外网综合管线）、各单元系统图最终要合并绘制子系统的联网系统图，并包含控制中心的系统主机联网系统。户型弱电插座布置图、消防及弱电控制室设备布置图、弱电井设备布置图。在弱电平面图中，应标明各种弱电箱体的尺寸和安装高度。每户要求设置弱电信息箱，楼宇对讲管理机安装在安防中心内，消防控制中心设在消防控制室。

1、通信网络系统

1.1 电话系统

每户均预留电话外线一对。

物业办公室、“四个一工程”等预留电话插座一处。

1.2 网络系统

每户均设二~三个信息点，客厅、主卧、书房（或一个次卧）各设一处；幼儿园每办公室预留一处计算机信息点。每一商铺预留一处计算机信息点。

1.3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采用分支、分配器相对集中方式布置。

每户客厅、主卧、一个次卧预留有线电视插座，幼儿园教室、物业办公室、“四个一工程”等预留电视插座一处。每一商铺预留电视插座一处（仅预留，由用户自行开通）。

2、安防系统

2.1 电子周界防护系统：设有围墙时，在小区周界设置（红外对射）防盗报警系统。

2.2 电子巡更系统：在小区设置电子巡更系统，对保安人员的巡更活动状态进行监督和记录。

2.3 电视监控系统：监视小区出入口、停车场（地上与地下均设）、电梯厅、电梯轿厢、周界等重要部位。摄像机主要选用低照度固定摄像机与旋转式摄像机（红外彩转黑）。监控系统主机选用数字化录像和监视主机。监控系统要求列出主要设备选型清单，明确技术规格要求。

2.4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智能卡的方式管理，在安防中心设停车场管理中心，以便管理人员可同时监控现场情况，系统应有图像对比功能（彩色摄像机），入口处设置车位显示牌，出口处设置岗亭，停车场管理软件为网络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要求列出主要设备选型清单，明确技术规格要求。安装位置布置点说明或图示，建议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高，故障率低，方便后期物业管理）。具体位置根据定位要求选定。

2.5 非可视楼宇对讲系统

选用非可视安保型联网楼宇对讲系统，含小区大门访客、住户以及与安防中心通话功能，室内机具有非可视对讲及开门功能、紧急呼救功能、煤气泄露报警等功能，并包含电梯轿厢内紧急呼救分机，设计时参考振威、安居宝等产品。单元门主机、室内机位置应清楚表示，单元主机和室内分机均与园区智能化控制中心联网，位置应方

便住户使用，并考虑防雨。楼宇对讲系统要求包括中心控制室内安防监控设备的设计内容和平面布置。

2.6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设置独立的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天然气泄露报警探头及报警器管线到位，用户自理探测器终端。

3、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能对消防水箱和水池的水位（高、低）进行报警，手动报警按钮和消火栓按钮应分别设置，应能控制煤气主管电磁阀，应能控制停车场管理系统的道闸，对消防水泵、防排烟机的联动控制采用多线制的联动控制方式（不采用总线联动控制方式）。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与其它弱电系统的布线不共用桥架。电梯前室内的消防警铃、烟感探头、安全指示灯等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与电梯前室装修结合，保证整体效果协调统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要求包含整个系统全部内容，包括消防控制室设备的选型，消防控制室各种设备综合平面布置。

4、电梯机房的应急呼叫电话应复接到消防控制室，即从各单元电梯机房内电梯控制箱到消防控制室铺设电缆和预埋管，实现三方通话功能，便于物业管理。

5、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七）燃气

1. 住宅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电动阀安装于厨房阳台墙上，报警器安装于厨房内，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考虑到橱柜的设置；

2. 公共厨房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
3. 室外燃气管道沿外墙安装，尽量布置在建筑物凹角处，并须经建筑专业认；
4. 所有燃气管道及监控系统管线穿墙孔洞须表示清楚，并提交给土建专业进行预留套管，预留套管须规整；

5. 土建专业进行室外地下综合管网的布置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6. 土建专业进行厨房阳台墙面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的综合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7. 燃气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设计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与燃气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一) 设计成果各专业要求：

1. 建筑专业
2. 结构专业
3. 给排水专业
4. 暖通专业
5. 电气专业

(二) 设计成果提交：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提交初步设计	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U 盘）	方案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	电子版 1 套（全专业）	方案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
施工图审查	审查合格证明纸质版 3 份	施工图编制完成(或收到优化意见(如有))后 14 日历天内
提交正式成果	10套（蓝图）1套（电子版U盘）	1 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设计出图章、注册章及施工图审查章

(三) 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空间设计，色彩设计，照明设计，材料运用：空间设计简洁大方不浮夸；色彩设计充分把控色彩心理学，符合现代审美情趣；照明设计在照度，明度，色温上根据不同空间功能需求合理把控；材料使用上科学，环保，经济耐用。

2、与各相关单位讨论功能需求，确定各功能空间的细部配置，明确各空间设备小；明确各细部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满足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功能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效果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主要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符合规范的施工图设计说明，材料表、施工工艺做法，施工措施表，门表图、五金材料，洁具选型表。

2、深化施工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平面图，综合天花反射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气插座，电气照明及开关定位图，给排水施工图等，达到可用于指导施工深度的需要。

3) 设计成果的类别、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类别及数量：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提交方案文本	6 本 (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蓝图）	10 套	内装方案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主要选材样板	1 套	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历天内
提交装饰材料清单	2 份	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2)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施工图蓝图及 U 盘一份），并对其实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四)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硬软景设计、植物搭配设计、运动场布局设计、室外照明设计、景观构筑物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

2、根据最终建筑布局完成室外园林景观的功能布置，确定各功能分区的具体造型，明确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区域尺寸；明确各功能区域的室外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明确主要植物品种；主要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标识标牌的意向方案设计；满足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景观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区域放大平面图；重点区域立面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主要景观构筑物的平面图、立面图；主要标识标牌的立面图；主要材料样表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施工图纸说明，材料、植物配置表、道路、广场、运动场、草地等定位图、室外电路、给排水图纸、室外设施、室外设备等定位布置图纸。

2、深化施工图纸，达到可指导施工的深度，绘制各主要功能区域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及色彩搭配详图、植物配置图，明确各空间呈现效果。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植物配置图；景观构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大样详图；以及相关的灯位图及电源配置图；材料样表；植物配置清单等行业规范约定的其他必要图纸。

3) 设计成果的类别、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类别及数量：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提交方案文本	6 本 (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蓝图）	10 套	景观方案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材料清单	2 份	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2)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施工图蓝图及光盘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总报价填写每平方米单价的报价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单价) 小写: _____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单价)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设计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
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
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
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递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递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执业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扫描件。

(五) 信誉要求查询

四、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____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服务承诺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3)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证件；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财务状况;

(6)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7)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2)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3)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4)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5)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按照新乡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间、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